|  |  |  |  |
| --- | --- | --- | --- |
| 建议编号：  | 2020130  | 类  型：  | 建议  |
| 承办类型：  | 协办  | 主办单位：  | 市水利局  |
| 协办单位：  |  |
| 届    别：  | 第十五届  | 届    次：  | 第五次  |
| 代表姓名：  | 王志磊  |
| 工作单位：  | 高青县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 通讯地址：  | 高青县青城路11号256300  |
| 代 表 团：  | 高青县代表团  | 代表证号：  | 15325  |
| 办公电话：  | 6961052  | 移动电话：  | 18353398572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标  题：  | 关于支持高青建设引黄济淄项目的建议  |
| 类  别：  |  | 提交时段：  | 会议期间  |
| 是否需要联名代表确认：  | 否  |
| 联名人员：（1人联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类别  | 姓名  | 代表团  | 代表证号  | 工作单位或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办公电话  | 手机电话  |
| 领衔代表  | 王志磊  | 高青县代表团  | 15325  | 高青县青城路11号256300  |  | 6961052  | 18353398572  |

 |
| 同意联名人员：  |  |
| 不同意联名人员：  |  |
| 是否重点督办：  | 否  | 移交单位：  |  |
| 内    容：  | 高青刘春家沉沙条渠和引黄济淄干渠除承担工业、生活供水之外，还承担着刘春家灌区近20万亩的农业灌溉，在农业灌溉季节，工业、生活、农业供水矛盾突出。作为淄博市唯一的沿黄区县，高青县是淄博市老工业城市重要水源地。下一步，高青县计划实施引黄济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刘春家沉沙条渠、新建泵站1座、新建输水管道18公里、升级改造原引黄济淄干渠、改建大芦湖水库防渗墙10公里等。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工业用水与农业用水的分离，增加水库的供水保障能力和引黄济淄工程的供水保证率，大大缓解工农用水紧张的矛盾，为淄博老工业城市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恳请市政府在以下方面对高青县给予支持： 1．积极推动该项目列入省级及以上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方案。 2．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并调整项目改建用地1000余亩。 3．争取省级及以上资金支持，增加市级资金支持。  |
| 提交时间：  | 2020-01-04 22:04  |